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張武勇

電話：03-5892051分機104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wy501168@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字第10602403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27新竹區監理所受理登記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原則1份)

主旨：檢送本所「受理登記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23日路監牌字第1060131260號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二、請貴站依旨揭作業原則配合辦理，並以機關銜發文通知轄管相關業者周知(貨運、貨櫃貨運及遊覽車業者)。
- 三、同函副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桃竹苗各商業同業公會，敬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周知。
- 四、副本抄發本所運輸業管理課，敬請協助函轉轄管相關業者周知(貨運、貨櫃貨運及遊覽車業者)。

正本：本所各轄站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竹苗各商業同業公會、本所運輸業管理課、政風室、主計室(均含附件)

騎

所長 林翠蓉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作業原則 (第一階段)

106/10/27 訂

- 一、本作業原則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二、申請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除申請方式採登記後公開抽籤外，餘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三、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
- 四、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 (二)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7千元。
- 五、第一階段補助數量由公路總局依各區監理所轄管車輛數分配，本所(站)分配車額數如下：
 - (一)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164輛。
 1. 新竹所本部：10輛。
 2. 新竹市監理站：22輛。
 3. 桃園監理站：54輛。
 4. 中壢監理站：42輛。
 5. 苗栗監理站：36輛。
 - (二)營業遊覽大客車輛數61輛。
 1. 新竹所本部：9輛。
 2. 新竹市監理站：14輛。
 3. 桃園監理站：13輛。
 4. 中壢監理站：17輛。
 5. 苗栗監理站：8輛。
- 六、補助原則：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申請。
 - (一)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

裝置。

- (二)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抽籤後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由抽籤日次日開始起算），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二)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三)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 (五)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即不再提供補助。本所申請補助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同一車輛僅限登記1次，未抽中者不予補助。

八、第一階段受理登記期間：自106年10月24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止。

九、第一階段公開抽籤：

- (一)時間：106年11月30日(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站）會議室。
- (三)主持人：所（站）長。
- (四)會同人員：本所（站）政風室人員。
- (五)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超過後即不得再參與抽籤。
- (六)依各所（站）補助名額數量抽籤，額滿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額30%，不足1輛，以1輛計。
- (七)抽籤過程均全程錄影。
- (八)核准補助登記之車輛，應於3個月內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完成安裝及申請撥款，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 (九)中籤者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及管轄所站公布欄公布，另本所也將正式發文通知中籤者。
- (十)歡迎公會代表參與。

十、本作業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或由本所增修訂本作業原則。